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劉泓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柒仟柒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第123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2日向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
06 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
07 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剩餘未付款則自各筆帳
08 款入帳日起按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截
09 至111年11月2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8
10 萬9,169元【其中8萬7,621元為消費款、1,256元為循環利
11 息、292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
12 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未給
13 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
14 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5 利息。

16 (二)被告另於105年6月29日向伊申請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17 05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8 年利率6.99%按日計息，每月為1期，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
19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每月29日為還款日。伊並於當日將該筆
20 款項撥入被告設立於花旗(台灣)公司之0000000000號帳戶。
21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29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尚
22 欠112萬8,628元（其中106萬802元為借款、6萬7,826元為利
23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是其
24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5 息。

26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7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1 約定條款、00000000000000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
02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
03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04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41頁），其主張核與上開
05 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
06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李昱萱

1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類型	卡號/ 帳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0000000000000000	8萬9,169元	8萬7,621元	15%	自111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00000000000000				
2	一般分期 型信貸	00000-000000-0	112萬8,628元	106萬802元	2.65%	自113年7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121萬7,797元			